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PARKVIEW GROUP LIMITED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

根據第13.09及13.18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8條作出。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僑福建設企業機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僑福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僑福投資」）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貸款人）就金額最多達212,500,000港元，且須於提取日期起計兩年內償還之定期貸款融資（「新定期貸款」）訂立融資函件。

新定期貸款之所得款項將用作（其中包括）償還僑福投資現有之短期貸款，在本集團財務狀況沒有其他變動的情形下，致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不再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並轉為擁有流動資產淨額。

根據融資函件之條款，倘僑福投資現時的合法或實益控股股東或本公司終止持有僑福投資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50%以上股本權益，即屬違約事件，據此新定期貸款須於到期日前償還。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8條作出。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僑福投資與貸款人就金額最多達212,500,000港元，且須於提取日期起計兩年內償還之新定期貸款訂立融資函件。

為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新定期貸款之所得款項將用作（其中包括）就本集團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1樓之投資物業進行再融資。於本公佈日期，投資物業現有貸款融資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85,700,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就該等貸款再融資成為新定期貸款，在本集團財務狀況沒有其他變動的情形下，可為本集團帶來流動資產淨額。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204,400,000港元。

根據融資函件之條款，倘僑福投資現時的合法或實益控股股東或本公司終止持有僑福投資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50%以上股本權益，即屬違約事件，據此新定期貸款須於到期日前償還。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健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健華先生、黃又華先生、黃幼華先生及黃德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金紫荆星章，太平紳士、林建明先生及胡國祥榮譽勳章。

* 僅供識別